

增修現行常例
貞

7保1

5929

4



增修現行常例目錄
頁

增修現行常例目錄

加捐級紀錄

捐復降革留任

捐復降革離任

降革加五捐復

捐復原銜

捐入補班

捐復原資

捐免坐補

5929

捐免試俸

捐免實授

捐免保舉

捐免考試

捐離任

捐職銜

捐封典

捐分發

捐加級紀錄

在京文職加級

一品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二品捐銀貳百伍兩

三品捐銀壹百捌拾伍兩 四品捐銀壹百陸拾伍

兩 五品捐銀壹百肆拾伍兩 六品捐銀壹百貳

拾伍兩 七品捐銀壹百伍兩 八品捐銀捌拾伍

兩 九品以下捐銀陸拾伍兩俱准加尋常一級加

倍報捐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補候選人員與現任

官同



一在外文職加級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百拾兩 三
品捐銀叁百柒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叁拾兩 五
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
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拾兩 九品
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俱准加尋常一級加倍報捐
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補候選人員與現任官同

一在京武職加級

一品捐銀壹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壹百肆拾兩

三品捐銀壹百叁拾兩 四品捐銀壹百貳拾兩
五品捐銀壹百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兩 七品捐
銀玖拾兩 八品捐銀捌拾兩 九品捐銀柒拾兩
俱准加尋常一級加倍報捐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
補候選人員與現任官同

一在外武職加級

一品捐銀叁百兩 二品捐銀貳百捌拾兩 三品
捐銀貳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五品
捐銀貳百貳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

壹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俱准加尋常一級加倍報捐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補候選人員與現任官同

一在京文職紀錄

一品捐銀伍拾柒兩 二品捐銀伍拾貳兩 三品捐銀肆拾柒兩 四品捐銀肆拾貳兩 五品捐銀叁拾柒兩 六品捐銀叁拾貳兩 七品捐銀貳拾柒兩 八品捐銀貳拾貳兩 九品以下捐銀拾柒兩各准紀錄一次

一在外文職紀錄

一品捐銀壹百拾叁兩 二品捐銀壹百叁兩 三品捐銀玖拾叁兩 四品捐銀捌拾叁兩 五品捐銀柒拾叁兩 六品捐銀陸拾叁兩 七品捐銀伍拾叁兩 八品捐銀肆拾叁兩 九品以下捐銀叁拾叁兩各准紀錄一次

以上常例

捐職人員除加級請封仍照例定加倍銀數報捐外至尋常捐輸概照常例銀數覈准如另案捐封帶人此次議叙加級應令補足加倍銀兩

成豐二年戶部奏定六條章程

三

捐復降革留任

一在京文職捐復降革留任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百拾兩 三
品捐銀叁百柒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叁拾兩 五
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
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拾兩 九品
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俱准其復還一級再考多降
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在外交職捐復降級留任

一品捐銀玖百兩 二品捐銀捌百貳拾兩 三品
捐銀柒百肆拾兩 四品捐銀陸百陸拾兩 五品
捐銀伍百捌拾兩 六品捐銀伍百兩 七品捐銀
肆百貳拾兩 司府首領以下教職佐雜等官六品
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
銀壹百柒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俱准
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在京武職捐復降級留任

一品捐銀叁百兩 二品捐銀貳百捌拾兩 三品捐銀貳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五品捐銀貳百貳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兩 七品捐銀玖拾兩 八品捐銀捌拾兩 九品捐銀柒拾兩俱准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在外武職捐復降級留任

一品捐銀陸百兩 二品捐銀伍百陸拾兩 三品捐銀伍百貳拾兩 四品捐銀肆百捌拾兩 五品捐銀肆百肆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

壹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俱准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旨辦

一在京文職革職留任除翰詹科道以上另行請旨辦理外其餘郎中以下各官革職留任概准捐復

郎中捐銀貳千肆百兩 員外郎 內閣侍讀俱捐銀貳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京府治中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京府通判捐銀壹千

降革留任

五

續

卷百貳拾叁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拾捌兩
兵馬司捐揮捐銀柒百陸拾兩 兵馬司副指揮
捐銀伍百貳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變儀衛經歷俱捐銀捌百拾伍兩
內閣中書捐銀陸百伍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
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陸百拾捌兩 國子監
監丞捐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肆百
伍拾兩 部寺司務捐銀陸百叁拾伍兩 部寺司
庸捐銀肆百陸拾捌兩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

簿俱捐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
典籍俱捐銀伍百肆拾叁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
院孔目俱捐銀叁百叁拾伍兩 鴻臚寺主簿 工
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貳百捌兩 刑部司獄 兵
馬司吏目俱捐銀柒拾叁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壹
百伍拾兩 八品筆帖式捐銀壹百貳拾伍兩 九
品筆帖式捐銀壹百兩俱准其復還原職
在外交職革職留任除藩臬以上另請

旨辦理外其餘道員以下各官革職留任概准捐復

道員捐銀肆千兩 知府捐銀叁千叁百貳拾兩
運同捐銀叁千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貳千壹百拾
叁兩 同知捐銀壹千柒百陸拾叁兩 知州捐銀
壹千陸百叁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壹千貳百兩
運判捐銀壹千肆拾兩 通判捐銀玖百柒拾兩
知縣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直隸州州同捐
銀肆百叁拾叁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伍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
經歷俱捐銀伍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俱捐銀肆百陸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百玖拾
捌兩 州判捐銀肆百陸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
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
陸百兩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
貳百玖拾叁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貳百柒拾捌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貳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州吏
目捐銀壹百肆拾捌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
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蓋
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
閘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
柒拾兩 府教授捐銀貳百捌拾兩 州學正 縣
教諭俱捐銀貳百陸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壹百
捌拾兩俱准其復還原職

旨辦理

一京外緣營武職革職留任除總兵以上另行請
旨辦理外其餘副將以下各官革職留任概准捐復
副將捐銀貳千捌百捌拾兩 叅將捐銀壹千陸百
貳拾兩 遊擊捐銀壹千貳百陸拾兩 都司捐銀
玖百兩 營守備捐銀伍百肆拾兩 衛守備捐銀
陸百肆拾捌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叁百捌兩 營
千總捐銀壹百肆拾兩 門千總捐銀壹百伍拾伍
兩 衛千總捐銀壹百陸拾捌兩 把總捐銀捌拾
伍兩俱准其復還原職再頭二等待衛捐銀柒百伍

詳詳留任

拾兩 三等侍衛捐銀陸百兩 四等侍衛及藍翎侍衛捐銀伍百兩亦准其復還原職以上常例

捐復降革離任

京外滿漢文武降革離任捐復如報捐銀數多於捐復革職離任銀數者即照規定捐復革職離任銀數報捐

一京外文武官員降調離任除會奉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及在京文職翰詹科道以上

在外文職藩臬以上武職總兵以上並文職

京察大計武職軍政被劾及降調後業經補官均不准捐復外其餘降調各員情節較輕事屬因公者俱准一體捐復原官補用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離任除在京文職翰詹科道以上在外文職藩臬以上武職總兵以上緣事革職與欽奉

特旨革職並文職

京察大計武職軍政被劾及罪犯奸贓等款有乖行止革

降革離任

九

員

職並曾擬死罪後經贖免暨貪官永不敘用者俱不
准其捐復滿洲人員補放綠營武職緣事革職亦不
准其捐復外其餘情節較輕事屬因公革職並無餘
罪以及隨時休致例不引

見前
比照六法議處人員俱准一體捐復原官補用

一陞署尚未實授人員降調離任捐復時先令各按陞
署之職查照捐免實授銀數捐免實授再照陞缺捐
復原官歸部銓選如未經捐免實授於捐復後仍照
例赴原省歸入委用班內補用

一特奉革職後經審明罪止降調者准其照所降之級
捐復原官補用

一降革人員內從九未入兩項捐復革職離任銀壹百
肆拾兩其餘另有降級註冊之案每捐復一級銀貳
百陸拾兩是捐復降級之銀轉多於革職離任恐該
捐生匿多就少轉滋朦混嗣後從九未入兩項捐復
革職仍照例報捐外其餘降級之例先咨查吏部無
論註冊幾案每級均照常例降級銀數減半逐案報
捐以杜規避

降革離任

十

貞

一革職官員如有願照原官降一二等報捐者准其報捐補用正印官准其報捐正印佐貳若佐貳首領等官不准報捐正印其曾任正印者仍准其報捐正印

一革職人員內有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貢出身者准其各按應得就教之職降捐補用

一革職官員有另案革職註冊並降級註冊者無論幾案概令逐案照數報捐開復

一文武降革人員捐復時應將續奏降革註冊各案分別報捐如具呈時漏報續奏降革處分數明該督撫查奏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應將漏報之案令其加倍報捐如已在該員離任以後該部查明檔冊指出准其逐案報捐

一在京文職捐復降級離任

五品捐銀伍百捌拾兩 六品捐銀伍百兩 七品

捐銀肆百貳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兩 九品

以下捐銀貳百陸拾兩俱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准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

補用

一在外文職捐復降級離任

道員以下正印丞倅等官四品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兩
五品捐銀壹千壹百陸拾兩 六品捐銀壹千兩
七品捐銀捌百肆拾兩 司府首領以下教職
佐雜等官六品捐銀伍百兩七品捐銀肆百貳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貳百陸拾兩
俱在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
准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綠營武職捐復降級離任

二品捐銀伍百陸拾兩 三品捐銀伍百貳拾兩

四品捐銀肆百捌拾兩 五品捐銀肆百肆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壹百捌拾兩 八品

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俱在復

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准其復

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外綠營武職捐復降級離任

二品捐銀壹千壹百貳拾兩 三品捐銀壹千肆拾

兩 四品捐銀玖百陸拾兩 五品捐銀捌百捌拾

兩 六品捐銀肆百兩 七品捐銀叁百陸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貳拾兩 九品捐銀貳百捌拾兩俱
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准
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及東三省並各省駐防武職旗員捐復降級離
任

正三品一等侍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委署
翼長 健銳營翼長 委署翼長 步軍翼尉 包
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
鎗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
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叅領 包衣驍騎叅領

幫辦步軍翼尉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
爾叅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俱照在京綠營三
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伍百貳拾兩 正
四品二等侍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護軍叅

南苑總管

領 副鳥鎗護軍叅領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叅領
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圍場翼長 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驪總管

大僕寺馬廠駝廠總管 察哈爾牛車羣牧廠總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 從四品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領 包
衣副驍騎叅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叅領 察

哈爾佐領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俱照在京綠營
四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肆百捌拾兩
正五品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童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牛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 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 從五品四等

侍衛 委署前鋒叅領 委署護軍叅領 委署鳥
 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下五旗包衣叅領
 五品典儀 印務章京 三等護衛俱照在京綠
 營五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肆百肆拾兩
 正六品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鳥鎗護軍校 委署步軍校 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
 處管水手六品官 從六品內務府六品翎長 六
 品典儀俱照在京綠營六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

數捐銀貳百兩 正七品城門吏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廕監

生 從七品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俱照在京綠營七品武職捐

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壹百捌拾兩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從八品八品典

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俱照在京綠營八品武職

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壹百陸拾兩 正九品各

降革離任

三

頁

營藍翎長 從九品太僕寺丞署固山達俱照在京
緣營九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壹百肆拾
兩均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均照此數減半報
捐准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文職捐復革職離任

郎中捐銀肆千捌百兩 員外郎 內閣侍讀俱捐
銀肆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貳千陸百肆拾伍兩 京府治
中捐銀叁千玖百玖拾伍兩 京府通判捐銀貳千

陸百肆拾伍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貳千壹百伍拾
伍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壹千伍百貳拾兩 兵馬
司副指揮捐銀壹千肆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
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一千
陸百叁拾兩 內閣中書捐銀壹千貳百拾兩 通
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壹
千貳百叁拾伍兩 國子監監丞捐銀玖百叁拾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玖百兩 部寺司務捐銀壹千
貳百柒拾兩 部寺司庫捐銀玖百叁拾伍兩 詹

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銀玖百叁拾兩 國
子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俱捐銀壹千捌拾伍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孔目俱捐銀陸百柒拾兩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肆百拾伍
兩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俱捐銀壹百肆拾伍
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兩 八品筆帖式捐銀
貳百伍拾兩 九品筆帖式捐銀貳百兩俱准其復
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在外文職捐復革職離任

道員捐銀捌千兩 知府捐銀陸千陸百肆拾兩
運同捐銀陸千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肆千貳百貳
拾伍兩 同知捐銀叁千伍百貳拾伍兩 知州捐
銀叁千貳百伍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貳千肆百
兩 運判捐銀貳千捌拾兩 通判捐銀壹千玖百
肆拾兩 知縣捐銀貳千陸百肆拾伍兩 直隸州
州同捐銀捌百陸拾伍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
經歷 州同俱捐銀壹千壹百伍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經歷俱捐銀壹千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

各革准正

司經歷俱捐銀玖百貳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玖拾伍兩 州判捐銀玖百貳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俱捐銀壹千貳百兩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伍百捌拾伍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伍百伍拾伍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伍百伍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叁百玖拾兩 州吏目捐銀貳百玖拾伍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

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庫府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關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壹百肆拾兩 府教授捐銀伍百陸拾兩 州學正縣教諭俱捐銀伍百貳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叁百陸拾兩俱在 其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降革雜任

武

貢

一京外綠營武職捐復革職離任

副將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 叅將捐銀叁千貳百

肆拾兩 遊擊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 都司捐銀

壹千捌百兩 營守備捐銀壹千捌拾兩 衛守備

捐銀壹千貳百玖拾伍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陸百

拾伍兩 營千總捐銀貳百捌拾兩 門千總捐銀

叁百拾兩 衛千總捐銀叁百叁拾伍兩 把總捐

銀壹百柒拾兩俱准其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及東三省並各省駐防武職旗員捐復革職離

任 正三品一等侍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委署翼長 健銳營翼長 宋委署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

鎗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

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俱照叅將捐復革職離

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壹千玖百肆拾肆兩 從三

品

降革離任

七

貢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領領 包衣驍騎叅領

幫辦護軍翼尉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

爾叅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俱照遊擊捐復革

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壹千伍百拾貳兩 正

四品二等侍衛 雲麾使 前鋒叅領 副護軍叅

領 副烏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侍衛 副驍騎叅

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管

三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 圍場翼長 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驍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 察哈爾牛羊羣牧廠總

管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俱照都司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

銀壹千捌拾兩 從四品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

領 包衣副驍騎叅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叅

領 察哈爾佐領 四品典儀 一等護衛俱照正

四品銀數捐銀壹千捌拾兩 正五品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各處准在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牛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 關口防禦 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俱照守備捐復

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從

五品四等侍衛 委署前鋒參領 委署護軍參領

委署烏鎗護軍參領 委署前鋒侍衛 下五旗

包衣參領 五品典儀 印務章京 三等護衛俱

照守御所千總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

叁百陸拾玖兩 正六品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

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烏鎗護軍校 委署步

軍校 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

處水手六品官俱照門千總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

減二成捐銀貳百肆拾捌兩 從六品內務府六品

翎長 六品典儀俱照正六品銀數捐銀貳百肆拾

捌兩 正七品城門吏

各直隸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廕監

生俱照把總把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一成捐銀壹百叁拾陸兩 從七品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俱照正七品銀數捐銀壹百

叁拾陸兩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從八品八品典

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各營藍翎長

從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俱照七品銀數酌減二

成捐銀壹百玖兩俱准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後賞給原銜者如再捐復原官

應照例定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十分之三其降

一等給銜者照數酌減十分之二降二等給銜者照

數酌減十分之一 如京官即中革職離任捐復原官

減三該銀叁千叁百陸拾兩降一等給銜者減二該

銀叁千捌百肆拾兩降二等給銜者減一該銀肆千

叁百貳拾兩 外官道員革職離任捐復原官本數

該銀捌千兩給原銜者減三該銀伍千陸百兩降一

等給銜者減二該銀陸千肆百兩降二等給銜者減

一該銀柒千貳百兩 京外武官副將革職離任捐

復原官本數該銀伍千柒百陸拾兩給原銜者減三

該銀肆千叁拾貳兩降一等給銜者減二該銀肆千

貳百陸拾兩 降革離任

貳百陸拾兩 降革離任

陸百捌兩降二等給銜者減一該銀伍千壹百捌拾肆兩其餘京外文武革職給銜捐復銀數俱照此例辦理均准復還原官補用其有情願遞降報捐者悉照此例辦理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具奏如奉

旨准其捐復人員查犯案原罪係間擬管杖已經贖免者照

革職捐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台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

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發遣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其僅止捐復原銜毋庸令其加等以上常例

降革加五捐復

一京外文武降級革職留任人員除向例不准捐復之翰詹科道藩臬總兵以上革職留任另行請

旨辦理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參者情願捐復

俱准隨時逐案報捐仍照向例辦理其降調革職後續經奏留或奏

旨從寬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之員及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並部議實降實革

奉

旨改為降革留任或改為革職留任者俱照捐復降級留任

革職留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准其一體捐復

一京外文武各員降級留任加五捐復

在京一品文職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二品捐銀陸

百拾伍兩 三品捐銀伍百伍拾伍兩 四品捐銀

肆百玖拾伍兩 五品捐銀肆百叁拾伍兩 六品

捐銀叁百柒拾伍兩 七品捐銀叁百拾伍兩 八

品捐銀貳百伍拾伍兩 九品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在外交職一品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

壹千貳百叁拾兩 三品捐銀壹千壹百拾兩 四

品捐銀玖百玖拾兩 五品捐銀捌百柒拾兩 六

品捐銀柒百伍拾兩 七品捐銀陸百叁拾兩 司

府首領以下教職佐雜等官 六品捐銀叁百柒拾

伍兩 七品捐銀叁百壹拾伍兩 八品捐銀貳百

伍拾伍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降革加五捐復

三

貞

在京武職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百
貳拾兩 三品捐銀叁百玖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
陸拾兩 伍品捐銀叁百叁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
伍拾兩 七品捐銀壹百叁拾伍兩 八品捐銀壹
百貳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伍兩

在外武職一品捐銀玖百兩 二品捐銀捌百肆拾
兩 三品捐銀柒百捌拾兩 四品捐銀柒百貳拾
兩 五品捐銀陸百陸拾兩 六品捐銀叁百兩
七品捐銀貳百柒拾兩 八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九品捐銀貳百拾兩俱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
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京外文武各員革職留任加五捐銀

在京文職郎中捐銀叁千陸百兩 員外郎 內閣
侍讀俱捐銀叁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
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壹千玖百捌拾伍兩
京府治中捐銀貳千玖百玖拾柒兩 京府通判
捐銀壹千玖百捌拾伍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
陸百拾柒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壹千壹百肆拾兩

兵馬司副指揮捐銀柒百捌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變儀衛經歷俱捐
銀壹千貳百貳拾叁兩 內閣中書捐銀玖百捌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
銀玖百貳拾柒兩 國子監監丞捐銀陸百玖拾捌
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部寺司務
捐銀玖百伍拾叁兩 部寺司庫捐銀柒百貳兩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銀陸百玖拾捌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 籍俱捐銀捌百拾伍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孔目俱捐銀伍百叁兩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叁百拾貳
兩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俱捐銀壹百拾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八品筆帖式捐
銀壹百捌拾捌兩 九品筆帖式捐銀壹百伍拾兩
在外交職 道員捐銀陸千兩 知府捐銀肆千
玖百捌拾兩 運同捐銀肆千伍百兩 直隸州知
州捐銀叁千壹百柒拾兩 同知捐銀貳千陸百肆
拾伍兩 知州捐銀貳千肆百伍兩 運副 提舉

各詳詳別五頁復

三

貞

俱捐銀壹百捌百兩 運判捐銀壹千伍百陸拾兩
通判捐銀壹千肆百伍拾伍兩 知縣捐銀壹千
玖百捌拾伍兩 直隸州州同捐銀陸百伍拾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捌百叁
拾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經歷俱捐銀柒百伍拾
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俱捐銀陸百玖拾
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肆百肆拾柒兩 州判捐銀
陸百玖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
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玖百兩 按察司

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肆百肆拾兩 鹽
運司知事捐銀肆百拾柒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叁
百捌拾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
銀貳百玖拾叁兩 州吏目捐銀貳百貳拾貳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
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
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
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
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

降革加五捐復

志

貞

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
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閘閘官 道倉大使 州倉
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壹百伍兩 府教授捐銀
肆百貳拾兩 州學正 縣教諭俱捐銀叁百玖拾
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貳百柒拾兩

京外武職 副將捐銀肆千叁百貳拾兩 參將
捐銀貳千肆百叁拾兩 遊擊捐銀壹千捌百玖拾
兩 都司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兩 營守備捐銀捌
百拾兩 衛守備捐銀玖百柒拾貳兩 守禦所千

總捐銀肆百陸拾貳兩 營千總捐銀貳百拾兩
門千總捐銀貳百叁拾叁兩 衛千總捐銀貳百伍
拾貳兩 把總捐銀壹百貳拾捌兩俱在其復還原
職以上
常例

捐復原銜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離任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
報捐至文職

京察大計六法武職軍政被劾各官例不准其捐復如此

降革加五捐復

項人員並無奸贓情罪亦准捐復原銜均不准捐至原銜以上並不准其補用

一在京文職捐復原銜

郎中捐銀貳千肆百兩 員外郎 內閣侍讀俱捐銀貳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京府治中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京府通判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拾捌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柒百陸拾兩 兵馬司副指揮捐銀伍

百貳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

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捌百拾伍兩 內閣中

書捐銀陸百伍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陸百拾捌兩 國子監監丞捐

銀陸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肆百伍拾兩

部寺司務捐銀陸百叁拾伍兩 部寺司庫捐銀

肆百陸拾捌兩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

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俱

捐銀伍百肆拾叁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孔目

捐復原銜

三

俱捐銀叁百叁拾伍兩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
庫司匠俱捐銀貳百捌兩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
目俱捐銀柒拾叁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壹百伍拾
兩 八品筆帖式捐銀壹百貳拾伍兩 九品筆帖
式捐銀壹百兩俱准其復還原銜

一在外友職捐復原銜

道員捐銀肆千兩 知府捐銀叁千叁百貳拾兩
運同捐銀叁千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貳千壹百拾
叁兩 同知捐銀壹千柒百陸拾叁兩 知州捐銀

壹千陸百叁兩 運副捐銀壹千肆拾兩 提舉俱捐銀壹千貳百兩
運判捐銀壹千肆拾兩 通判捐銀玖百柒拾兩
知縣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直隸州州同捐
銀肆百叁拾叁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伍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
經歷俱捐銀伍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俱捐銀肆百陸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百玖拾
捌兩 州判捐銀肆百陸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
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

陸百兩 按察院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
貳百玖拾叁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貳百柒拾捌兩
布布政司照磨捐銀貳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縣俱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州吏
目捐銀壹百肆拾捌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
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

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
閘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柒
拾兩 府教授捐銀貳百捌拾兩 州學正 縣教
諭俱捐銀貳百陸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壹百捌
拾兩俱准其復還原銜
一京外綠營武職捐復原銜
副將捐銀貳千捌百捌拾兩 叅將捐銀壹千陸百
貳拾兩 遊擊捐銀壹千貳百陸拾兩 都司捐銀

玖百兩 營守備捐銀伍百肆拾兩 衛守備捐銀
陸百肆拾捌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叁百捌兩 營
千總捐銀壹百肆拾兩 門千總捐銀壹百伍拾伍
兩 衛千總捐銀壹百陸拾捌兩 把總捐銀捌拾
伍兩俱准其復還原銜以上
常例
在京四品文職應由郎中捐銀貳千四百兩之數以
次遞加四品捐銀肆千捌百兩三品捐銀柒 貳百
兩二品捐銀玖千陸百兩一品捐銀壹萬貳千兩在
外三品以上文職應由道員捐銀肆千兩之數以次

遞加三品捐銀捌千兩二品捐銀壹萬貳千兩一品
捐銀壹萬陸千兩京外綠營副將以上應由副將捐
銀貳千捌百捌拾兩之數以次遞減遞加總兵捐銀
肆千叁百貳拾兩提督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旗營
一品照提督之數二品照總兵之數三品四品各按
例定旗員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五品按數
酌減三成六品以下各按數酌減二成均准其捐復
原官頂戴其降調人員在京文職四品以上在外交
職三品以上京外綠營武職總兵以上均照捐復降

捐復原銜

三

貞

級留任銀數加半報捐在京文職五品以下在外文
職四品以下綠營武職副將以下均照捐復降級留
任銀數加五成報捐旗營降調人員比照在京綠營
武職品級報捐亦准其捐復原官頂戴仍照所降之
官並照常例遇有多降之級除第一級外其餘各級
照數減半如銀數多於革職人員捐復原官頂戴之
數者即照現定革職人員捐復原官頂戴銀數辦理
五品京堂及正五品之詹事府六科各員均照即中
銀數報捐從五品之翰詹御史均照員外郎銀數報

捐六品京堂及翰詹各官均照主事銀數報捐七品

之編檢均照大理寺評事銀數報捐

咸豐二年戶部
等部會議籌備

二十三
條奏案

一發遣各處文職廢員有情願報捐虛銜者除實犯姦
贓不准報捐外其餘准照捐復原銜常例報捐虛銜
不准銓選補用發遣各處武職廢員有情願報捐虛
銜者除實犯奸贓情罪不准報捐外其餘准照捐復
原銜常例報捐虛銜不准銓選補用仍不准捐至原
銜以上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魯木齊都統睿福奏案

捐復原銜

三

頁

二發遣各處文職廢員曾經報捐原銜者准其按照常例酌加五成捐至原銜以上尚未報捐原銜者核其案情並非實犯奸贓不法之案如照常例將原銜捐復後仍准再照常例加五成捐至原銜以上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七品不得逾五品六品五品不得逾四品四品三品不得逾二品如八品以下已經捐復原銜人員有情願報捐五品六品處銜者須照常例加倍交銀亦准報捐未經捐復原銜廢員照常例捐復原銜後仍准加倍捐至五六品處銜總不得逾五

六品以上所有捐至原銜以上各員俱不准其銓選

咸豐十一年吏部等部會議烏魯木齊都統法福理奏案查此條原案係專指發遣文職廢員而言其僅止革職並無餘人員應否准其捐至原銜以上未經議及應令嗣後京外文武革職人員如有情願捐至原銜以上者悉照此條章程核辦其在京文職四品銜以上在外文職三品銜以上各銀數應悉照舊例三十三章分別加成加倍辦理

捐入補班

一查降革捐復人員應令各按本職均照現定捐復革職留任銀數減半報捐至未入流銀數較少毋庸減半卽令照數報捐俱准歸入開復應補班補用

捐入補班

三

捐

一降革捐復人員惟知縣一項入於開復班內其餘人員入於單月月選如在京郎中員外郎主事降革人員已經捐復者情願再行加捐 郎中捐銀壹千貳百兩 員外郎捐銀壹千兩 主事捐銀陸百陸拾貳兩准其入於開復班內其餘京官六品以下在外道府以下應歸月選各員如有已經捐復者情願再行加捐 外官道員捐銀貳千兩 知府捐銀壹千陸百陸拾兩 鹽運司通同捐銀壹千伍百兩 同知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壹千伍

拾柒兩 知州捐銀捌百貳兩 知縣捐銀陸百陸拾貳兩 鹽課司提舉 鹽運司通同捐銀陸百陸兩 京六品內閣侍讀捐銀壹千兩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俱捐銀陸百陸拾貳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伍百叁拾玖兩 外六品府通判捐銀肆百捌拾伍兩 運判捐銀伍百貳拾兩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俱捐銀貳百柒拾柒兩 京七品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肆

捐八補班

壹

員

百捌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叁百玖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捐銀貳百叁拾叁兩 國子監博士士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外七品按察司經歷捐銀貳百伍拾兩 府教授捐銀壹百肆拾兩 州判捐銀貳百叁拾兩 京八品部寺司務捐銀叁百拾捌兩 國子監典簿捐銀貳百柒拾貳兩 鴻臚寺主簿捐銀壹百肆兩 外八品鹽庫大使捐銀叁百兩 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壹百肆拾柒兩 州學正

縣教諭俱捐銀壹百叁拾兩 京九品國子監典籍捐銀貳百柒拾貳兩 翰林院待詔捐銀壹百陸拾捌兩 外九品縣主簿捐銀玖拾捌兩 州吏目捐銀柒拾肆兩 從九品未入流各雜職均捐銀柒拾兩俱准共入於應補班內其祇行捐復未經加捐仍歸五缺後選用至在京之內閣中書翰林院孔目國子監助教係應歸考選保舉之缺無單月應補班次應照舊例辦理毋庸加捐至京縣縣丞亦係在外揀選之缺其捐復人員應照開復人員之例仍發該

捐入補班

省委用

以上
常例

捐復原資

一 文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緣事斥革除犯姦贓等款不
准捐復外其餘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非入
己者准其捐復 文進士捐銀壹千叁百兩 文舉
人捐銀玖百兩 貢生捐銀叁百貳拾兩 生監捐
銀貳百貳拾兩准其捐復出身原資其斥革有餘罪
者亦照革職捐復人員加等之例辦理其試用學習

未經實授因公革職者俱令其照革職捐復正條報
捐不准照出身原資報捐

一 揀選武進士舉人以及武生緣事斥革除犯姦贓等
款不准捐復外其餘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
非入己者俱准捐復 武進士捐銀柒百貳拾兩
武舉人捐銀陸百兩 武生捐銀壹百貳拾兩俱准
其開復其斥革有餘罪者亦照革職捐復人員加等
之例辦理其未經揀選之武舉捐復後如遇揀選年
分准其一體揀選其揀選五等革退武舉捐銀陸百

兩亦准其捐復武舉一體會試如遇揀選年分另行
揀選至未經揀選之武進士捐銀柒百貳拾兩准其
捐復如情願報捐補用者仍照未揀選武進士之例
報捐

一南漕効力武舉及隨幫武舉革職捐復除犯姦贓等
款不准捐復外其餘緣事被叅並比照六法議處以
及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非入己者俱准捐
復其被叅後審明有餘罪者亦照革職捐復人員加
等之例辦理以上
王常例

一常例捐復條內文進士捐銀壹千叁百兩文舉人捐
銀玖百兩准其捐復出身原資如舉人進士內有教
習議叙等班捐復原資者仍入於科甲本班銓選惟
試用未經實授因公革職者一經捐復原資即應仍
赴原省試用是以今照革職捐復正條報捐不准僅
照原資捐復原定
條款

一文武進士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緣事斥革除情節較
輕仍照常例捐復外其案由較重而情節尚有可原
者應准其按常例銀數加一倍捐復原資由禮部兵

部覈定後再行報捐其已革之文武進士舉人生員
情願祇捐貢監另捐官職者亦由禮部兵部覈明辦
理咸豐二年
王績纂條款

捐免坐補

常例坐補原缺人員准其報捐分發原省仍令坐補
原缺不准題咨別缺如有續行捐免坐補者歸部銓
選等語查此項續行捐免坐補人員卽已分發到省
自應准其捐足留省遇有別缺題咨補用嗣後凡在

原省續行捐免坐補原缺人員應照捐免坐補在部候
選人員請捐分發之例令其逐層捐足並補捐分發
准免坐補原缺留省補用如僅止捐免坐補並未逐
層捐足分發者仍照例歸部銓選查舊例各項已經
實授分發在省坐補人員續行捐免坐補者歸部入
於應補班內銓選其有逐層捐足並捐分發者籤分
各省試用嗣經酌增事例奏准凡在原省續行捐免
坐補人員有逐層捐足並捐分發者准其留省補用
茲酌增事例既經截止凡捐免坐補人員仍應照舊

例歸部銓選其有逐層捐足並捐分發者仍籤分各省試用不准留省補用再查坐補人員有原任內未經實授者一經捐免坐補即歸委用班內仍赴原官儘先補用其業經實授各員必須逐層報捐方准歸於試用班內俟捐班三缺後補用一人查業經實授與未經實授人員同一告病離任同一病痊捐免坐補而所捐銀兩多寡懸殊即如從九品未入流二項業經實授人員病痊捐免坐補銀柒拾兩再捐雙月單月雙單月分發銀兩方准分發各省歸於應補三

缺班內序補未經實授人員病痊捐免坐補止交銀柒拾兩即歸委用班內儘先補用辦理似未平允今擬定此項未經實授捐免坐補仍赴原省委用人員除知縣以上例應引

見各員應專候陞調所遺之缺方准補用者照舊辦理外其

餘各項佐雜查係捐免坐補後即歸委用班補用者應照原定捐免銀數加二倍報捐如從九品未入流原定捐銀柒拾兩加二倍應捐銀貳百壹拾兩餘俱照此辦理方准歸入委用班內補用

捐免坐補

已

頁

一文職坐補原缺各員其原任內業經實授者如捐免
坐補原缺 道員捐銀貳千兩 知府捐銀壹千陸
百陸拾兩 運同捐銀壹千伍百兩 直隸州知州
捐銀壹千伍拾柒兩 同知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知州捐銀捌百貳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陸百兩
運判捐銀伍百貳拾兩 通判捐銀肆百捌拾伍
兩 知縣捐銀陸百陸拾貳兩 直隸州州同捐銀
貳百拾柒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俱捐銀貳百柒拾柒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經歷

俱捐銀貳百伍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俱捐銀貳百叁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壹百肆拾
玖兩 州判捐銀貳百叁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
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
叁百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壹
百肆拾柒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壹百叁拾玖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壹百貳拾柒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玖拾捌兩 州吏目捐銀
柒拾肆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

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
檢 府倉大使 未入流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
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
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
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閘
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俱捐銀叁
拾伍兩 府教授捐銀壹百肆拾兩 州學正 縣
教諭俱捐銀壹百叁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玖拾

兩俱免其坐補原缺另行捐陞其有不能捐陞止捐
免坐補原缺者照此數加倍報捐亦免其坐補原缺
歸入應補班一體補用其告病在籍人員應坐補原
缺有情願報捐者亦准其一體報捐
一文職坐補原缺各員其原任內未經實授者如捐免
坐補原缺應仍赴原省歸入委用班內補用此項人
員除知縣以上例應引

見各員應專候陞調所遺之缺方准補用仍照舊辦理外其
餘各項佐雜查係捐免坐補後即歸委用班補用者

捐免坐補

四三

頁

應照原定捐免銀數加二倍報捐 直隸州州同捐
銀壹千叁百貳兩 布政司理問 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壹千陸百陸拾貳兩 按察司經歷捐
銀壹千伍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俱捐
銀壹千叁百捌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捌百玖拾
肆兩 州判捐銀壹千叁百捌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
捐銀壹千捌百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俱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捌百叁

拾肆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柒百陸拾貳兩 按察
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伍百捌拾捌兩
州吏目捐銀肆百肆拾肆兩 府照磨 宣課司
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未入流 禮部鑄
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關大使 府檢校 長
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
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開

捐免坐補

四

貞

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貳百拾兩方准歸入委用班內補用

一武職現任應坐補原缺各員捐免坐補原缺 參將

捐銀捌百拾兩 遊擊捐銀陸百叁拾兩 都司捐

銀肆百伍拾兩 營守備捐銀貳百柒拾兩 衛守

備捐銀叁百貳拾肆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壹百伍

拾肆兩 營千總捐銀柒拾兩 門千總捐銀柒拾

捌兩 衛千總捐銀捌拾肆兩俱免其坐補原缺另

行捐陞其有不能捐陞止捐免坐補原缺者照此數

加倍報捐亦免其坐補原缺以上常例

捐免試俸

一正途出身捐免試俸 四品捐銀玖百陸拾兩 五

品捐銀捌百兩 六品捐銀陸百肆拾兩 七品捐

銀肆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貳拾兩 九品以

下捐銀貳百肆拾兩俱准免試俸三年至捐納人員

捐免試俸應各照品級加倍報捐准免試俸三年

一捐免試俸凡正途出身並捐納各員俱准捐免其由

捐免坐補

四

貞

捐納議敘者照捐納人員銀數捐免由正途議敘者
照正途人員銀數捐免^{以上}
常例

捐免實授

一州縣等官歷俸三年准其陞補歷俸未滿三年准其
陞署連前任本任接算三年准其實授如歷俸未滿
三年陞署人員陞署任內並無違礙處分者於陞署
後即准其各按本職隨帶加一級銀數酌加兩倍捐
免實授 知府捐銀壹千玖百捌拾兩 同知 直

隸州知州 一知州捐銀壹千柒百肆拾兩 通判捐
銀壹千伍百兩 知縣捐銀壹千貳百陸拾兩俱准
免其實授^{常例}

捐免保舉

一由生監吏員出身人員應令先捐免保舉再行捐升
京外正印各官 四品捐銀壹千貳百兩 五品捐
銀壹千兩 六品捐銀捌百兩 七品捐銀陸百兩
八品以下捐銀肆百兩^{常例}

一京外各官除向例捐免保舉人員照常辦理外京官之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部寺司務外官之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均令一律捐免保舉再行報捐前項各官其從前業經到署到省者毋庸追甫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推廣八條章程此條不原奏專歸京銅局收捐惟常例應行捐免保舉各員除道府州縣四項外其餘均准外省收捐所有續添應行捐免保舉各項應改為准由各省收捐

一凡生監吏員出身報捐州縣直隸州道府五項官階其捐免保舉銀兩應不准在各該省減成報捐令照例足銀數赴京銅局全數呈交實銀毋庸減成其有

已經捐免續又捐升者如原捐在新章以後准照升職補足如原捐在新章以前飭令另照升職在京銅局全數呈交實銀不准以前捐銀數扣抵至由勞績保舉州縣以上正印官階查係並非正途出身並令按照所保班次應交免保舉銀數赴京銅局呈交一半實銀一半銀票各省及各路軍營保獎勞績人員亦不准將此項銀兩奏請免交同治二年戶部議覆湖南巡撫惲世臨奏案

一各項捐納人員有從前但捐雙月現在加捐雙單月

捐免保舉

三

貞

及各項班次者有從前在部候選現在加捐分發指
省者有從前在省候補現在加捐各項班次者若不
詳定章程誠恐辦理歧舛嗣後凡生監吏員出身之
捐納道府州縣除曾任實缺之應補應選各員加捐
分發班次投供及分發各員由儘先遞捐分間分先
者毋庸另行捐免保舉外其在部在省候選候補人
員加捐雙單分發指省並儘先等項班次以及本有
班次加捐遇缺分缺先前分缺間前儘先前者俱令
遵照新章與初捐人員一律補交免保舉實銀方准

加捐其從前已捐本職免保舉銀兩隨摺聲敘覆具
銀數改爲加級紀錄知照吏部註冊各舊例捐納捐
輸人員加成過班亦卽照此辦理其從前報捐人員
續經勞績保奏得有班次者統照新章補交免保舉
半銀半票原捐免保舉銀兩不得概請加級紀錄致
滋淆混至保舉之候補候選道府州縣願過捐班選
補或由本職捐升應仍照捐納人員之例另交各本
職升職免保舉實銀如已遵新章補過本職免保舉
半銀半票者准其將原捐銀數減半作抵

一勞績人員凡係生監吏員俊秀從未捐資統因勞績遞保正印官階者無論何項勞績均無庸捐免保舉其生監吏員出身道府州縣等官既經捐資無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亦無論所保所捐何項名目統令補交免保舉半銀半票至勞績遞保府道州縣等官除捐加級紀錄外有就本職報捐各項名目者即以先保後捐論統令照章補捐免保舉銀兩至前項應捐各員除已選補實缺者無庸補交捐免保舉銀兩其呈請分發者未經捐免不准分發其投供候選者

未經捐免不准開選其在省候補人員從前未經引見者於赴部驗看時令赴銅局捐免其業經引

見到省者亦令補行捐免倘未經補交之先該督撫題補升補到部應令於題本奏摺內詳細聲明補交日期再行照例覈准如未補交即行議駁此外無論所捐所保在此次章程以後概令補交同治二年戶部等部

會議簡明章程奏案

一查保舉儘先遇缺過入捐班儘先分間分先等班係按例定四成銀數折收捐項較輕且勞績班次已斷

捐免保舉

五

貞

是以將免保舉一項令按捐納人員之例呈交實銀以示區別簡明章程內開無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統令補交免保舉半銀半票係指勞績人員未經過班加捐班次者而言並未指定勞績過班人員亦照此數報捐是勞績儘先遇缺過班減成加捐儘先分間分先等項花樣自應按照捐納人員辦理同治四年戶部章程

稿

一軍功保舉候補人員應繳捐免保舉銀兩者未經補繳上兌請補到部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一面覈准

一面飭令補交如未補交雖經覈准不准赴任且於奏准後各該省題補升補到部即照此辦理其在未經具奏以前到部者仍照舊章辦理同治四年吏部議覆湖南巡撫李瀚章奏案

保舉孝廉方正已經

朝考者作為正途毋庸捐免保舉未經

朝考者不得作為正途仍令捐免保舉同治四年吏部咨案

一查籌餉例及推廣章程內載生監吏員報捐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丞兵馬司指揮中書科中書大

捐免保舉

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
寺署正部寺司務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均應捐免
保舉其勞績議敘各員應否報捐例無明文應比照
勞績道府州縣簡明章程變通辦理以昭平允除生
監出身統由勞績得官並未捐資者毋庸議外其在
監吏員出身曾經捐納官階續因勞績議敘郎中員
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兵馬司指揮中書科中書大
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
寺署正部寺司務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等官無論

何項勞績議敘查係未經捐免保舉者均令各按京
外捐局現行章程捐免保舉方准銓選分發至先保
別項官階續捐郎中等官亦一律辦理其銓補得缺
並業經在部行走在省候補各員及曾經捐免保舉
續由勞績議敘班次並未議敘升階各項人員均毋
庸補交惟曾經捐免保舉續經議敘升階尚未銓選
分發者仍令補交升階捐免保舉銀兩以示區別至
漢軍監生捐免考試除道府州縣仍照簡明章程辦
理外其勞績議敘別項官階即按此次捐免保舉章

程覈辦同治五年戶部等部奏案

一查會奏章程銓補得缺並業經在部行走在省候補者毋庸補交此指現在京外實缺及部院京官並各項小京官業經分發行走暨在省候補人員而言無論從前曾否捐免保舉及有無勞績議敘班次均無庸捐免保舉也又曾經捐免保舉續有勞績議敘班次並未議敘升階者毋庸補交此指各項候選人員而言查係從前業經捐免雖議敘班次亦毋庸補交捐免保舉也又曾經捐免保舉續經勞績議敘升階

尙未銓選分發者仍令補交此專指各項候補候選及實缺人員得保前項各官升階仍歸部選或仍須掣簽分發者而言也今本部主事金星榆保升郎中仍補本衙門題選咨留各缺本部查與在部行走人員毋庸補交事同一律應毋庸補交升階免保舉銀兩當經酌議咨行在案嗣後京外勞績議敘升階各員凡投供候選及以升階之官分發驗看者均按議敘升階尙未銓選分發者仍令補交一層辦理其各部人員保舉升階仍在本部行走留補題選各缺及

外省保舉運同提舉各大使等官仍歸原省補用無須分發驗看者均按業經在部行走在省候補者毋庸補交一層辦理至京外各官如保道府州縣升階仍按同治四年簡明章程核扣以歸畫一同治五年戶部咨案凡捐納知縣遵照新章呈交免保壘實銀後嗣因勞績保奏以知州直隸州知州用應交升階免保舉銀兩除去知縣免保舉銀陸百兩外飭令補交升階免保舉實銀銀票各貳百兩其捐納知州直隸州知州會經呈交免保壘實銀嗣因勞績保奏以道府用者

應交升階免保舉銀兩一律扣除原捐銀數辦理至勞績州縣會經遵照新章呈交免保壘實銀銀票各半者如再因勞績保升道府各除原捐免保舉銀數按照升階補足實銀銀票各半其捐納道府州縣會經遵照新章呈交免保壘實銀者如續因勞績保加班次並未保加升階應毋庸再補勞績免保舉銀兩同治五年新纂

捐免考試

捐免保舉

三

頁

一八旗漢軍候選官員捐免考試 四品捐銀壹千兩

五品捐銀捌百兩 六七品捐銀伍百兩 八品

以下捐銀貳百兩俱免考試准其補用

常例

一漢軍捐納貢監生報捐職官俱令捐免考試

原定條款

一查漢軍人員常例內載有免考試銀數與漢員免保

舉事同一律此次新定章程凡漢員由監生吏員出

身捐納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正印人員捐免保舉

均令照例定銀數以實銀赴京銅局上兌勞績保奏

州縣以上正印人員均令照例定銀數赴京銅局呈

交一半實銀一半銀票所有漢軍人員由捐納貢監

生出身捐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五項正印及勞績

保奏州縣以上正印各官應比照漢員捐免保舉新

章將應捐免考試銀兩分別捐納勞績令赴京銅局

上兌

同治三年 戶部奏案

捐離任

一查各項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捐離任係離此

任而就彼任與加捐分發者事同一律嗣後現在應

捐離任

捐

捐

升捐升人員文職四品卽照道員分發銀數報捐其餘按品遞減每品減三成報捐准其離任至武職人員並無報捐分發之例應仍照原定銀數辦理

各項文職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加捐離任

四品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五品捐銀壹千捌兩

六品捐銀柒百陸兩 七品捐銀肆百玖拾伍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柒兩 九品以下捐銀貳百

肆拾叁兩准其離任候升至捐升離任人員任內有展奏之案止於罰俸降級留任准其報捐離任後除

應議罰俸之案仍照離任官例以罰俸議結外其展

奏到部止於降級留任者俟接任官奏處到部卽將

該員概以降一級留任議結帶於新任照例開復

一各項武職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加捐離任

遊擊捐銀叁百兩 都司捐銀貳百伍拾兩 營衛

守備捐銀貳百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壹百捌拾兩

營衛門千總捐銀壹百伍拾兩 把總捐銀壹百

貳拾兩俱准其離任候升取具現任省分文結赴部

投供銓選其有展奏之案止於罰俸者仍照離任官

以罰俸議結展奉到部仍應降級留任者即將該員
以降級留任議結帶於新任照例開復

一各項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如在內有展奉之
案例應降調者概不准其捐升離任以上

捐職銜

京官職銜

一郎中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捌百肆拾兩 由同知捐銀壹

千陸百伍拾陸兩

一員外郎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貳百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丞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陸百陸拾兩

一光祿寺署正

由貢監生捐銀玖百兩

一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典簿 通政

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伍拾兩

一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中書 詹事府主簿 光祿

寺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陸百伍拾兩

一部寺司務

由貢監生捐銀陸百兩

一 國子監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伍百兩

一 國子監典籍 翰林院待詔

由貢監生捐銀叁百陸拾兩

一 翰林院孔目

由貢監生捐銀叁百貳拾兩

一 道員

由貢監生捐銀伍千貳百肆拾捌兩

一 知府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貳百伍拾陸兩

一 鹽運司運同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捌百肆拾兩

同知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兩

通判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陸百兩

一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由貢監生捐銀叁百兩 由恩拔副貢生捐銀壹百

貳拾兩

一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伍拾兩 由恩拔副貢生捐銀

柒拾兩

一鹽庫各大使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鹽

運司知事 布政司照磨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兩

一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州吏目 茶馬

大使

由貢監生捐銀壹百貳拾兩 由從九品未入流捐

銀壹百捌拾兩

一從九品 未入流

由俊秀捐銀捌拾兩 由未滿吏捐銀陸拾伍兩
由已滿吏捐銀伍拾兩

以上各項職銜除從九品未入流兩項外其餘俱
係由貢監生報捐其小銜加捐大銜准將原捐小
銜銀數抵算

一 監生

由俊秀捐銀壹百捌兩 由附生捐銀玖拾兩 由
增生捐銀捌拾兩 由廩生捐銀陸拾兩 由俊秀
捐納從九未入職銜人員有願改作監生應試者仍

補交銀貳拾捌兩換給監照

一 貢生

由監生附生捐銀壹百肆拾肆兩 由增生捐銀壹
百貳拾兩 由廩生捐銀壹百捌兩

一文進士舉人報捐京外四五品文職銜應扣除原資
銀數

已截取進士作銀壹千貳百玖拾伍兩 未截取進
士作銀壹千壹百伍拾伍兩 已截取舉人作銀壹
千拾伍兩 未截取舉人作銀捌百柒拾伍兩 未

揀選舉人作銀柒百叁拾伍兩

武官職銜

遊擊

由監生武生捐銀壹千捌百貳拾肆兩

都司

由監生武生捐銀玖百兩

營衛守備

由監生武生捐銀陸百兩

守禦所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肆百兩

衛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貳百伍拾兩

營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貳百拾兩

把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壹百貳拾兩 由俊秀捐銀貳百

叁拾兩

以上
常例

查道光二十五年戶部等部會奏酌留豫工事例條
欵纂入常例遵行摺內聲明各館供事准捐正八品
之縣丞從八品之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正九品
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從九品之州吏目等
項職銜將來該館題請議敘時與向例准捐之府經
歷及從九未入職銜一體照銜議敘等語歷辦舊章
供事報捐職銜係按未滿吏遞捐凡捐府經歷縣丞
布照磨鹽運知事各職銜例銀叁百貳拾伍兩捐按照
磨府知事縣主簿州吏目各職銜例銀貳百肆拾伍

兩應一併纂入常例遵行

同治五年新纂

捐封典

一京外文武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 一品捐銀壹千
兩 二品捐銀玖百兩 三品捐銀捌百兩 四品
捐銀柒百兩 五品捐銀肆百兩 六七品捐銀叁
百兩 八品以下捐銀貳百兩均給與應得

封典未入流捐銀壹百兩亦給予從九品

封典

封典

卷

頁

一 指納京外文職銜人員 三品捐銀玖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捌百肆拾兩 五品以下照現任候補

候選人員一律報捐

一 京外文武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加級請封應分別

京職外職各照尋常加級銀數報捐

在京文職 一品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二品捐銀
貳百伍兩 三品捐銀壹百捌拾伍兩 四品捐銀
壹百陸拾伍兩 五品捐銀壹百肆拾伍兩 六品
捐銀壹百貳拾伍兩 七品捐銀壹百伍兩 八品

捐銀捌拾伍兩 九品以下捐銀陸拾伍兩

在外文職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
百拾兩 三品捐銀叁百柒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
叁拾兩 五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
伍拾兩 七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
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

在京武職 一品捐銀壹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壹
百肆拾兩 三品捐銀壹百叁拾兩 四品捐銀壹
百貳拾兩 五品捐銀壹百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

兩 七品捐銀玖拾兩 八品捐銀捌拾兩 九品捐銀柒拾兩

在外武職 一品捐銀叁百兩 二品捐銀貳百捌拾兩

三品捐銀貳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五品捐銀貳百貳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壹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

捐納文職銜人員加級請封亦分別京職外職各照隨帶加級銀數報捐武職銜不分京外悉照在外武

職捐尋常級銀數加倍報捐

在京文職 五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

在外文職 四品捐銀陸百陸拾兩 五品捐銀伍百捌拾兩

六品捐銀伍百兩 七品捐銀肆百貳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貳百陸拾兩

武職 三品捐銀伍百貳拾兩 四品捐銀肆百捌拾兩

拾兩 五品捐銀肆百肆拾兩 六品捐銀肆百兩

七品捐銀叁百陸拾兩俱准其加一級再有情願多捐加級者悉照此數報捐准照所加之級捐封

京外大小各官贈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及外祖父母均准其贈封

八品以下職官向例止封本身不封妻室如八品以下至未入流等官欲封本身及妻室者准照常例捐封銀數加倍報捐給予本身及妻室

封典如止封本身不封妻室仍照常例銀數報捐

一京外文武各官以及捐職人員有為第三繼妻捐封俱照本身品級一體交銀給與應得

封典如為第三繼妻捐封應令先封本身及原配繼配妻室再照本身品級捐封銀數另為第三繼室請封如本身及原配繼配本有

封典亦毋庸重複捐請

一子孫為伊祖父原職品級追請

封典者亦准體捐請

一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

准照加級給封限制報捐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七品不得逾六品六品不得逾五品五品不得逾四品三四品不得逾三品惟捐職四品人員止准捐至三品現任及候補候選三四品人員准其捐至二品其五六品以下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有加等捐封者照常例加倍交銀各准其加一等報捐彼定限制五六品准捐至三品七品准捐至四品八品以下准捐至六品

加等請封人員無論現任候補候選職銜概令按品照現定捐請封典銀數加倍報捐其捐銜人員請封

仍不得至二品

三品以上各官欲捐請本生曾祖父母封贈者准照贈封曾祖父母之例報捐

官生有自幼受外家撫養之母舅母姑夫姑母姨夫姨母妻夫妻母均照恩撫伯叔父母例准其具呈捐請馳封生母應歸應封辦理毋庸另請馳封

議敘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封典准其加倍交銀照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例一體給封

捐納分發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恭遇

覃恩例不給封應令具呈戶部照常例報捐

封典

以上
常例

一 例載捐職四品人員止准捐至三品封典議敘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封典准其加倍交銀照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例一體給封各等語此次量為變通捐職四品人員應請按照道光二十五年吏部會議推廣封典案內各項捐納四品職銜人員令照常例銀數加一倍半報捐准其照議敘四品人員二

體加級捐請二品封典

一 例載四品至七品官不得馳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不得馳封祖父母等語查捐封人員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均准捐封至曾祖父母祖父母一脈相承限於品級不得馳封顯揚尚有未備此次量為變通四品至七品官准其馳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准其馳封祖父母照常例之數加倍交銀報捐
一 例載報捐加級捐封者其舊捐之級不准計算應令另捐新級作為捐封之級并於呈內聲明專為請封

字樣每二次捐級准其捐封一次捐封後卽行豁除等語此次量爲變通捐級請封人員准其將所捐之級續行捐請封典毋庸豁除惟不准將捐封之級抵銷處分以示區別

一 例載捐封人員有馳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及外祖父母者均准其捐請馳封等語查外姻有服尊屬均准捐封而回堂親屬服制較近不得馳封未免向隅此次量爲變通應請准其捐請馳封嫡堂伯叔祖父母嫡堂伯叔父母嫡堂兄嫂

以上四條原案聲明纂入常例永遠遵行
係道光二十八年戶部等部會議奏案

一 京外捐納候補及各項捐輸議敘職銜人員於

恩詔給封期內捐封者准加與

覃恩字樣

一 凡升官在
恩詔之後者各按所升之級照常例補交加級銀兩卽以
覃恩例內以升銜給封

一 捐職人員捐級捐封如祇捐加一級應交隨帶加級銀數此外多捐之級卽照尋常加級辦理

一實任各官京官之外向來祇照本任品級封贈此次
量為推廣嗣後凡遇

恩詔給封期內准令京外實任各官均照隨帶加級銀數指

級請封其所捐之級准其續行捐封不准抵銷處分

咸豐元年戶部奏案以上四條原奏內聲明知至請
封期滿之日停止等語此次纂入常例應請嗣後遇

有 恩即
照前四條辦理

一告假告病服滿各員如有指封及捐級捐封者應各
按原官品級照例定銀數准其於

賈恩期內一體捐請仍給予

賈恩字樣

一查常例內載嫡堂伯叔祖等尊長均准馳封此次推
廣所有從堂再從堂尊長准其一體馳封又例載五
六品以下各官及捐職人員有加等捐封者照常例
加倍交銀各准其加一等報捐仍定限制五六品止
准捐三至品此次推廣准捐至二品其銀數應照道
光二十八年推廣

封典案內捐納四品職銜准捐二品封之例加一品辦理
七品向止准捐至四品此次推廣准捐至三品八品

以下向止准捐至六品此次推廣准捐至五品其推廣封典銀數各照常例加一倍之條辦理毋庸加至倍半以示區別

一外會祖父母妻祖父母亦准其按例定品級銀數捐請地封至捐封各員仍不准越次捐請以示限制

一休致人員應各按原官品級照例定銀數報捐以上四條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一為人婦者知追榮其故夫以伸恩義為人後者欲顯其先代以盡孝思如有急公報効願為其已故夫

之祖若父捐職請封並為祖若父地封其先人者應

准呈請以遂其報本之忱咸豐二年戶部奏定六條章程

一第三繼妻以後誼同敵體應准其按次遞捐以昭

曠典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查三品人員加級請封准捐至二品為止不得捐請

一品此次推廣擬令三品人員按例定一品人員捐

銀壹千兩之數加倍報捐即准給予從一品

封典其三品虛銜人員有報捐從一品封者應按照實職人

員報捐銀數再加五成又二品虛銜人員例無捐請

從一品

封典明條今三品既准捐請從一品

封典二品虛銜人員亦應准其捐請其銀數仍照二品人員

捐請之數加倍報捐如有為外姻捐請從一品

封典者應照二三品實職虛銜此次酌定銀數再加二成另

行捐請此條專歸京銅局收捐外省不得免收咸豐十年

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

一品至三品不得馳封高祖父母推廣章程准為已

故祖若父捐職請封並馳封其先人自應以現在捐

請之人核計世代至曾祖為斷不得馳封高祖咸豐五年

戶部等部會議烏嚕木齊都統慶福奏案

三品虛銜人員捐二品封應令按二品例定銀數加

倍交銀壹千捌百兩同治五年新纂

捐分發

一文職京官郎中以及筆帖式人員已捐至不論雙單

月卽用者郎中捐銀捌百兩員外郎捐銀陸百

肆拾兩主事捐銀肆百捌拾兩准其知照吏部驗

分發

半

貞

看分發各部學習行走仍令投供按次銓選其由進士出身者方准分發吏禮二部學習至捐納小京官已經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捐銀叁百貳拾兩筆帖式捐銀壹百捌拾兩准其先在部院各衙門學習行走

盛

京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分五部學習行走

一文職外官道府以及佐貳雜職人員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道員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知府

運同俱捐銀壹千貳百捌拾兩直隸州知州

監掣同知鹽課司提舉鹽運司運副運判俱

捐銀壹千壹百貳拾兩知州知縣俱捐銀玖百

陸拾兩同知通判俱捐銀陸百肆拾兩鹽課

大使批驗所大使布政司庫大使運庫大使

俱捐銀肆百捌拾兩六品佐貳官捐銀貳百肆拾

兩七八品佐貳官捐銀壹百陸拾兩教諭捐銀

壹百陸拾兩訓導捐銀壹百叁拾兩九品以下

考選議敘各班捐銀壹百貳拾兩各舊例捐納過班

及新捐人員捐銀貳百貳拾兩俱准其知照吏部驗看分發試用

一武職衛守備已捐至雙月卽用者捐銀陸百肆拾兩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卽用者守禦所千總加捐銀貳百肆拾兩衛千總加捐銀壹百陸拾兩准其知照兵部考驗弓馬帶領引

見分發漕標試用

一綠營武職守備以上各官已捐至雙月卽用者叅將捐銀柒百貳拾兩遊擊捐銀陸百肆拾兩都司捐銀

伍百陸拾兩守備捐銀肆百捌拾兩准其知照兵部考驗弓馬帶領引

見分發試用

以上常例

一六品京官報捐分發悉照主事分發銀數辦理同治五年

新纂

一文職外官自道員以至七八品佐貳官報捐指省俱照分發銀數加倍報捐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報捐指省亦照分發銀數加倍報捐其九品以下捐納各員報捐指省例定銀壹百叁拾貳兩至武職叅將

遊擊都司守備有願指各省者遊擊都司守備有願指本省者各按例定分發銀數加五成千總把總例無分發銀數如指分東河南河應照監生武生報捐本職銀數按三成報捐同治五年新纂

文職品級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各部院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右都御史總督加銜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各省總督 部院左右侍郎

從二品 內閣學士 翰林院掌院學士 各省巡撫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巡撫加銜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奉天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文職品級

七

頁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鹽運使司鹽運使
正四品 通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
事 太常寺少卿 會同四驛館少卿 太僕寺少
卿 鴻臚寺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各
省守巡導 各右道員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
讀學士 侍講學士 鹽運使司運同 各府知府
正五品 左右春坊庶子 宗人府理事官 通政使
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

中 各部院郎中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各府同知 各直隸
州知州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宗人
府副理事官 鴻臚寺少卿 各道監察御史 各
部院員外郎 各州知州 鹽運使司運副 鹽課
司提舉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監司業
各部院主事 宗人府主事 經歷 都察院經

歷 都事 理藩院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丞 太
常寺寺丞 太醫院院判 欽天監監副 五官正
京府通判 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 神樂觀
提點 各府通判 聖廟管勾廳齋奏廳
從六品 左右春坊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署
正 滿五官正 布政司經歷 理問 鹽運使司
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僧錄司闍教 道錄
司演法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大理寺評事 大常寺博士

典簿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籍 通政司經歷
各部院寺司庫 各部院七品筆帖式 太僕寺
主簿 京府教授 四民學教授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七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通
政司知事 按察司經歷 各縣知縣 各府衛學
教授 聖廟啟事 伴官 司樂 典籍 知印
書寫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中書科中書 內閣中書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國子監博士

助教 鑾儀衛經歷 太常寺祀祭署奉祀 欽
天監靈臺郎 布政司都事 直隸州州判 州判
鹽運司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各衛經歷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學政 學錄
理藩院知事 欽天監保章正 主簿 太常寺協
律郎 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布
政司庫大使 按察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
丞 鹽課司大使 批驗大使 運庫大使 各州
學正 各縣教諭 僧錄司講經 道錄司至靈

各部院司務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掣壺正 太常寺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各府州縣衛學訓導
僧錄司覺義 道錄司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會同館大
使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書 大醫院吏目
按察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大使 各縣主
簿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典籍 四驛館正教
序班 鴻臚寺序班 鳴贊 工部製造庫司匠
刑部司獄 太常寺司樂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
晨 按察司檢校 司獄 府照磨 府司獄 倉
六使 稅大使 道庫大使 宣課司大使 都稅
司大使 各州吏目 巡檢 土司副巡檢 僧綱
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府陰陽正術 府醫學正
科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無頂帶筆帖式各

部烏林大 鑄印局大使 崇文門大使 兵馬司
吏目 各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府庫大使 州
縣稅課大使 茶引批驗大使 州庫大使 河泊
所所官 各縣典史 各關關官 驛丞 道州縣
倉官 州陰陽典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
綱 僧正 僧會 道紀司副都紀 道正 道會

武職品級

正一品 領侍衛大臣

文職品級

從一品 內大臣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外省

駐防將軍 烏魯木齊都統 察哈爾都統 熱河

都統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各省提督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 八旗護軍統領 左右

翼總兵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 外省駐防

副都統 鑾儀使 總兵

從二品 散秩大臣 副將

正三品 一等待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健銳營

營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

總 烏鎗營總管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鎗護

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

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 叅將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叅領 包衣

驍騎叅領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爾叅

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 遊擊

正四品 二等待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護軍

叅領 副烏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

武職品級

叅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副總管 陵寢司工匠 圍場翼長 尙都

達布遜諾爾達里崗驍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

管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防守禦

司儀長 聖廟百戶 都司 林廟守衛司

從四品 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領 包衣副驍騎

叅領 包衣佐領 四品典儀 一等護衛 察哈

爾副叅領 察哈爾副佐領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

管理燒造甄瓦官 一分管佐領 蓋州牛莊二處滿

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

管水手官 守備

從五品 四等侍衛 委署前鋒叅領 委署護軍叅

領 委署烏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五品

典儀 三等護衛 下五旗五品包衣叅領 守禦

所千總 印務章京

正六品 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烏鎗護軍校 驍騎校 護軍校 陵寢祭祀供應
官 大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
水手六品官 營千總 門千總 委署步軍校
從六品 六品典儀 內務府六品翎長 衛千總
正七品 城門吏 弓匠固山達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廕監生 把總
從七品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外
委千總

從八品 八品典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 外委把總
從九品 大僕寺委署固山達 額外外委

